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以总裁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2年度主要工作。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8,395,917.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45,884.14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2,006,021,327.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6,344,729.49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45,884.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03,672.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43,733,279.75 元，减去 2022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0,853,326.2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6,822,165.32 元。

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036,723.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03,672.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951,034.92 元，减去 2022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0,853,326.2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35,130,760.07 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8,950,5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 20,895,056.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

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